

受控编号： QAPJ-CX-1-JL02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类别：

-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工程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

委托方（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北秦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黄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从事项目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

项目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厂区

工作类别：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安全条件评价 验收评价 现状评价）

非煤矿山安全评价（预评价 验收评价 现状评价）

其他行业安全评价（综合分析 安全设施设计 验收评价 现状评价）

凡在内打√的项目即为乙方工作范围

工作内容：

- 1、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
- 2、对甲方的现场安全状况进行勘查、检查、核查；
- 3、编制并提交安全评价报告或其他有关文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须按乙方提供的评价工作所需资料清单要求，在本合同签订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评价所需的真实、有效、齐全的相关资料，如提供的资料不全无法进行报告编制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款后7个工作日内，委派项目评价组人员深入现场搜集资料和现场检查，并评估甲方是否具备正常评价工作条件。

4、乙方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搜集资料和现场检查、勘查的结果，下达《被评价单位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甲乙双方根据整改内容协商整改期限。甲方应对双方协商的整改期限做出承诺。

5、甲方按乙方提出的《被评价单位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整改完毕后，应向乙方提请验收复查。

6、乙方在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出具《被评价单位整改情况复查单》，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编制并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如甲方仍存在不合格项，乙方则应再出具《被评价单位整改情况复查单》，待甲方整改全部合格后，乙方再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4、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或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致使评价工作无法进行，自本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已收取的报酬不予退还。如甲方还需要进行安全评价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顺延合同的申请，并陈述顺延合同的理由，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是否延长合同期限；否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六、乙方责任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收到预付款后，乙方七日内必须与甲方取得联系或出现场，把所需资料清单提供给甲方。

2、出现场后立刻把相关情况告知甲方，如发现不合格项，给甲方出具《被评价单位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

3、按照合同第一条约定，全面、客观、公正地编制并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并负责后期的修改完善工作。

4、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时不得对外泄露。

5、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验收规范，进行检查、核查、验收；在资料真实有效、齐全完备并整改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编制并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如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没有按期出具安全评估报告，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约定(含双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志军

联系电话: 0335-3390688; 3690978

传 真: 0335-3690978

地 址: 秦皇岛市港城创业基地2-104

邮政编码: 066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秦皇岛北部工业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 1305 0163 0600 0000 0591

E-mail:

E-mail: zhongyu7917778@126.com;